#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需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若无优化可不另外提供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视为完全响应。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提货券发放完毕，一次性支付价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

**二、服务内容：**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福利物品（劳保用品）提货券采购内容为中标人为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在职职工提供福利物品（劳保用品）提货券。招标人在职职工总人数约735人，提货券面值为固定值100元/人，结算价为中标人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提货券数量结算。要求物品为职工劳保用品及必需的生活用品。提货券有效期大于等于3年（自提供给医院起算）。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等规定，合法、安全、规范糕点服务管理，运营行为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2.中标人在市内有线下门店，需提供专职热线电话，且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安排有至少一名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人职工咨询、预定、配送等事宜管理的项目管理人员。

3、采购人职工凭提货券在中标人任意一个门店网点可提货。本次采购的提货券,均可享受中标人所属的连锁门店及线上商城的所有优惠及折扣活动,且中标人须在提货券上注明此项内容。

4.中标人提供的提货券应便于职工携带仅需一张，不得分散提供，且不得限制职工提货次数。

5.若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骗取采购人员工，不严格兑现优惠的，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6.中标人自主经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做好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如采购人员工、员工亲友及第三方人员因食用中标人产品发生任何食品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发生大面积食品安全或安全事故问题，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及索取经济赔偿。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五、验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